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3年6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际到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陈大明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2023年6月14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经审议,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原计划的394,255.2万份调整为433,687.00万份;拟授予股票期权剩余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13,790.0万份调整为125,173.2万份。行权价格为由18.72元/份调整为16.29元/份。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徐可欣女士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管理能力,董事会同意聘任徐可欣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7日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3年6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威力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一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6月17日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1年05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 2021年05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1年06月17日披露了《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 2021年07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调整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监事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4. 2021年08月02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期权数量:宸展JL1,期权代码:037158。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共464,93万份,授予人数143人,行权价格为21.98元/份。

7. 2022年05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回购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8. 2022年06月15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数量:宸展JL2,期权代码:037247。本次回购股票期权共11,107万份,授予人数28人,行权价格为21.98元/份。

9. 2022年0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公司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576万份调整为662.4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464,93万份调整为534,669.5万份;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1,107万份调整为127,730.5万份;行权价格由21.98元/份调整为18.72元/份。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总数由143人调整

至119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相应由534,669.5万份调整为452,290.5万份;注销82,374.5万份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同意根据最新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可行权日进行相应修订。董事会认为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符合2022年7月23日至2023年7月22日期间(实际行权开始日期)根据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办理规则确定,但不早于2022年7月23日(即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行权)。监事会和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及深圳价值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应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0. 2022年08月02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情况的公告》,经中国证监会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股票期权的4人已获授尚未行权的合计11,557.5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11. 2022年08月31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完成了回购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

12. 2022年09月16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3. 2023年0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由127,730.5万份调整为116,170万份,注销11,557.5万份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董事会认为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符合2023年5月12日至2024年5月11日期间(实际行权开始日期)根据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办理规则确定,但不早于2023年5月12日(即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行权)。监事会和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及深圳价值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应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4. 2023年05月17日,经中国证监会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授予激励对象中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4人已获授尚未行权的合计11,557.5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15. 2023年05月19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完成了回购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

16. 2023年6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

(一)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
1. 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原计划的394,255.2万份调整为433,687.00万份;拟授予股票期权剩余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13,790.0万份调整为125,173.2万份。行权价格为由18.72元/份调整为16.29元/份。

(二)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
1. 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原计划的394,255.2万份调整为433,687.00万份;拟授予股票期权剩余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13,790.0万份调整为125,173.2万份。行权价格为由18.72元/份调整为16.29元/份。

2. 公司本次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为18.72元/份调整为16.29元/份。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公司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一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六、律师事务所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尚需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相关手续;

7.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4.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6月17日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徐可欣女士的日常运营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有效开展,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徐可欣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后附简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徐可欣女士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管理能力,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同意聘任徐可欣女士担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公司董事会秘书基本情况
徐可欣女士: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南路60号
邮政编码:361022
联系电话:1592-6681616
传 真:0592-6681056
E-mail:HR@res-tse.com
附件:董事会秘书简历

徐可欣女士,1975年出生,中国台湾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徐可欣女士曾任福建中信银行融资部经理,东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长,国统股份有限公司执行长助理助理,现任公司财务处处长兼代董事会秘书。

徐可欣女士因股权激励计划,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8,75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以下情形:(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要点的任职条件。

三、聘任程序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聘任期限
聘任期限为自聘任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五、薪酬待遇
徐可欣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其薪酬按照公司薪酬制度执行。

六、其他事项
徐可欣女士不存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4.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6月17日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徐可欣女士的日常运营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有效开展,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徐可欣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后附简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徐可欣女士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管理能力,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同意聘任徐可欣女士担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公司董事会秘书基本情况
徐可欣女士: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南路60号
邮政编码:361022
联系电话:1592-6681616
传 真:0592-6681056
E-mail:HR@res-tse.com
附件:董事会秘书简历

徐可欣女士,1975年出生,中国台湾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徐可欣女士曾任福建中信银行融资部经理,东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长,国统股份有限公司执行长助理助理,现任公司财务处处长兼代董事会秘书。

徐可欣女士因股权激励计划,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8,75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以下情形:(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要点的任职条件。

三、聘任程序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聘任期限
聘任期限为自聘任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五、薪酬待遇
徐可欣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其薪酬按照公司薪酬制度执行。

六、其他事项
徐可欣女士不存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4.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6月17日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徐可欣女士的日常运营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有效开展,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徐可欣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后附简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徐可欣女士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管理能力,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同意聘任徐可欣女士担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公司董事会秘书基本情况
徐可欣女士: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南路60号
邮政编码:361022
联系电话:1592-6681616
传 真:0592-6681056
E-mail:HR@res-tse.com
附件:董事会秘书简历

徐可欣女士,1975年出生,中国台湾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徐可欣女士曾任福建中信银行融资部经理,东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长,国统股份有限公司执行长助理助理,现任公司财务处处长兼代董事会秘书。

徐可欣女士因股权激励计划,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8,75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以下情形:(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要点的任职条件。

三、聘任程序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聘任期限
聘任期限为自聘任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五、薪酬待遇
徐可欣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其薪酬按照公司薪酬制度执行。

六、其他事项
徐可欣女士不存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4.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6月17日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徐可欣女士的日常运营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有效开展,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徐可欣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后附简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徐可欣女士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管理能力,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同意聘任徐可欣女士担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公司董事会秘书基本情况
徐可欣女士: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南路60号
邮政编码:361022
联系电话:1592-6681616
传 真:0592-6681056
E-mail:HR@res-tse.com
附件:董事会秘书简历

徐可欣女士,1975年出生,中国台湾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徐可欣女士曾任福建中信银行融资部经理,东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长,国统股份有限公司执行长助理助理,现任公司财务处处长兼代董事会秘书。

徐可欣女士因股权激励计划,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8,75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以下情形:(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要点的任职条件。

三、聘任程序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聘任期限
聘任期限为自聘任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五、薪酬待遇
徐可欣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其薪酬按照公司薪酬制度执行。

六、其他事项
徐可欣女士不存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的情形。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6月17日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道信息”)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定于2023年7月3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名称: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西乡社区33区大亚路83号美兰慧谷科技园3.5.6栋楼5楼505室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四、会议议程: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

五、会议登记时间: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六、会议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西乡社区33区大亚路83号美兰慧谷科技园3.5.6栋楼5楼505室

七、会议出席对象:截至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境内持有权益类证券的普通股股东,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出席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八、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除采用现场投票外,还将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7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九、会议费用:本次会议的会议费、差旅费、食宿费、交通费等均由参会人员自理。
十、会议联系人:李秀萍
联系电话:0755-83142771
电子邮箱:ir@emdoor.com

十一、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西乡社区33区大亚路83号美兰慧谷科技园3.5.6栋楼5楼505室
十二、会议时间:2023年6月27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十三、会议议程: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

十四、会议登记时间: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十五、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西乡社区33区大亚路83号美兰慧谷科技园3.5.6栋楼5楼505室

十六、会议费用:本次会议的会议费、差旅费、食宿费、交通费等均由参会人员自理。
十七、会议联系人:李秀萍
联系电话:0755-83142771
电子邮箱:ir@emdoor.com

十八、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西乡社区33区大亚路83号美兰慧谷科技园3.5.6栋楼5楼505室
十九、会议时间:2023年6月27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十、会议议程: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

二十一、会议登记时间: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十二、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西乡社区33区大亚路83号美兰慧谷科技园3.5.6栋楼5楼505室

二十三、会议费用:本次会议的会议费、差旅费、食宿费、交通费等均由参会人员自理。
二十四、会议联系人:李秀萍
联系电话:0755-83142771
电子邮箱:ir@emdoor.com

二十五、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西乡社区33区大亚路83号美兰慧谷科技园3.5.6栋楼5楼505室
二十六、会议时间:2023年6月27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十七、会议议程: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

二十八、会议登记时间: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十九、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西乡社区33区大亚路83号美兰慧谷科技园3.5.6栋楼5楼505室

三十、会议费用:本次会议的会议费、差旅费、食宿费、交通费等均由参会人员自理。
三十一、会议联系人:李秀萍
联系电话:0755-83142771
电子邮箱:ir@emdoor.com

三十二、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西乡社区33区大亚路83号美兰慧谷科技园3.5.6栋楼5楼505室
三十三、会议时间:2023年6月27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三十四、会议议程: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

三十五、会议登记时间: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三十六、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西乡社区33区大亚路83号美兰慧谷科技园3.5.6栋楼5楼505室

三十七、会议费用:本次会议的会议费、差旅费、食宿费、交通费等均由参会人员自理。
三十八、会议联系人:李秀萍
联系电话:0755-83142771
电子邮箱:ir@emdoor.com

三十九、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西乡社区33区大亚路83号美兰慧谷科技园3.5.6栋楼5楼505室
四十、会议时间:2023年6月27日(星期一)上午